

# 关于做好 2017 年同等学力人员选报导师工作的通知

各学科学位委员会及相关同等学力人员：

为做好 2017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选报导师工作，现通知如下：

1. 请各相关学科学位委员会根据 2017 年导师复审结果及《福建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暂行办法》（校办〔2017〕17 号）文件精神审定并公布 2017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可选报导师名单，并同时报备研究生院。

2. 具备选报导师资格同等学力人员根据导师名单联系导师，确定指导关系，并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选报导师意向表》（附件 3）和《福建中医药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附件 4）及相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一份于 10 月 16 日前交给相关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3. 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对同等学力人员选报导师情况进行审核，并于 10 月 27 日前将上述材料汇总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科。

5. 学位申请阶段学费标准为：12000 元/每生，请同等学力人先到研究生院学位科领取缴费通知单，再到学校财务处缴费（现金或者刷卡），缴费凭证电子版发到 [angle4986@fjtcu.edu.cn](mailto:angle4986@fjtcu.edu.cn) 备案

附件：1. 2017 年需要选报导师同等学力学员名单

2. 各学科学位委员会秘书联系方式

3. 福建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选报导师意向表

4. 福建中医药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研究生院

2017 年 9 月 19 日